

佛學叢書

原始佛教思想論

木村泰賢著
歐陽漸存譯



木村泰賢著
歐陽瀚存譯

佛學叢書
原始佛教思想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版

(二〇一八七)

佛學叢書 原始佛教思想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原 著 者 木 村 泰 賢

譯 述 者 歐 陽 瀚 存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朱廣福 朱公垂 尚)

本書引用巴利經典之符號

D Dighanikāya

(漢、長)

M Majjhimanikaya

(漢、中)

A Anguttaranikaya

(漢、增)

S Samyuttanikaya

(漢、增)

Vin. T. Vinaya text

(漢、凡揭舉律名者)

Milinda p. a. Milinda pañha

Dh pada Dhammapada

Sutta n. Sutta nipāta

原始佛教思想論

目次

第一篇 大綱論

第一章 原始佛教之整理法與本書之方針……………一

一、研究資料之整理法 二、原始佛教及其問題

第二章 時勢與佛教……………二十三

一、時勢概觀 二、當時之一般思想界 甲 婆羅門教 乙 各種沙門團 丙 奧

義書之思想 三、特論各沙門團之主張 四、原始佛教之地位及其特長

第三章 教理綱領……………五十六

一、佛陀之說教法及其考察法 佛陀之說相與教理問題 考察之對象 考察方法

目次

一

- 二、正法中心主義 三、法之意義 四、法性 關於現象之法性 關於理想之法性
法性一與多 五、教法 六、法與人

第二篇 事實世界觀(苦集二諦論)

- 第一章 世界的原理之因果觀 八十三

- 一、當時之世界觀 二、因緣論 三、因緣之類別 四、與外道說之比較

- 第二章 有情論概要 九十四

- 一、無我論 二、有情之組成要素 三、有情成立之動力因 四、有情之本質

- 五、當時之生命觀與佛教之生命觀

- 第三章 心理論 一百十

- 一、生命與心理活動 二、感覺機官 三、認識之過程 四、內心作用之概觀

- 五、特殊心理及煩惱

第四章 業與輪迴……………一百三十三

- 一、佛教教理上輪迴觀之意義
- 二、死後相續之概觀
- 三、特論業之本質
- 四、前生與後生際人格的關係
- 五、業與果之性質及其倫理的妥當性
- 六、有情之種類

附錄 業說價值論

第五章 十二緣起論……………一百七十一

- 一、緒言
- 二、當時之緣起觀與十二因緣觀
- 三、緣起支之數目
- 四、十二緣起之一般解釋法
- 五、往觀立場之解釋
- 六、基於上述之還觀的解釋
- 七、分段解釋之萌芽

第六章 存在之本質論……………二百一

- 一、常識的傾向
- 二、觀念論的傾向
- 三、無宇宙論的傾向
- 四、形而上學實在論的傾向

第七章 對於存在之價值判斷及其根據……………二百十二

- 一、一切苦 二、苦觀根據之無常無我 三、苦觀根據之常樂我淨 四、常樂我淨
心理的根據

第三篇 理想與其實現(滅道諦論)

第一章 修道論總說……………二百二十五

- 一、修道之根本方針 二、當時之修道法與佛陀之修道法 三、不苦不樂之中道
四、修道者資格之四姓平等 五、道器之婦人觀 六、在家與出家之道器

第二章 道德概論……………二百四十三

甲 理論方面

- 一、道德於修道上之意義 二、獎勵止惡行善之根據

乙 實際方面

- 三、家庭道德 家庭經濟 家庭中各人之義務 四、社會道德 五、政道論 其一

實際的政道 其二理想的政道

第三章 信徒之修道……………二百七十二

- 一、爲信徒之必要 二、爲信徒之條件 三、信徒之境界

第四章 出家之修養法……………二百八十三

甲 出家之意義暨關於修養德目之精神

- 一、正真出家與其動機 二、由於不真純之動機而出家 三、戒律之精神 四、修

道之品目及其精神

乙 實際之修道法

- 五、智情意及其修養法 六、特論禪定的修養

第五章 修道之進程與羅漢……………三百十四

- 一、過失與懺悔 二、得果與其本質（羅漢論） 三、羅漢之方用

第六章 涅槃論……………三百三十五

- 一、二種涅槃
- 二、有餘涅槃
- 三、無餘涅槃之當體相
- 四、絕對法性之涅槃界與以後之思想

原始佛教思想論

第一篇 大綱論

第一章 原始佛教之整理法與本書之方針

一、研究資料之整理法 佛教研究問題之所在。今昔之旨趣甚殊。往昔研究者。多網羅大小乘。就各經典中。而闡明其孰爲代表佛之真正本意。與孰爲導引真義之方便說。凡所詮釋者。率皆依於如斯之必要而起。其在今茲。則與此異。蓋所認爲學問之主要方法。乃在就中而闡明何者爲代表真正之佛說。或其他部分。經由何種過程。如何而自其直說。發展至此。使龐大之佛教。得以整理。并克樹立其系統是也。故往時以一切佛說。咸依於佛一代教化方法之差。而從事整理。近今則綜合佛滅度後。所經過數百千年歷史之發達。而爲之判別疏訓。爰是佛陀之眞說法門。一經甄明其爲何。或以何種經

典爲代表。則一切佛教教理之根源。皆能貫澈。此在研究佛教教理上。固極爲重要。卽退一步言。亦當認爲研究之出發點。斯殆無足致異者也。

然則現今所傳之各種經典中。究以何者爲最克傳佈原始佛教之形相歟。自精密言之。雖一極難之問題。若語其大要。則如阿含部經典與律部（小乘律等）是矣。蓋此兩部經典之記載。凡關於處所人物及其他之行事。固較他部爲親切。而比諸大乘經典構思推闡之說。則尤近實際。洵足以傳播原始的佛教形相也。昔德川時代。富永仲基氏。於出定後。已嘗論列及此。尤其在現今之所謂南方佛教。卽用巴利語所傳佈之佛典。概與漢譯律部及阿含部相當。如大乘經名。亦所弗載。此種推論。大要已爲不可移易之斷定。由此觀之。所謂原始佛教之研究。若僅以文書爲資料。則畢竟爲阿含部及律部之批評的研究與整理云爾。

上來所述。誠爲大體之談。試更論之。藉曰阿含部與律部之經典。果足如實傳播原始佛教之真相歟。自嚴格言。其實亦究有未然也。蓋阿含部與律部之經典。其傳授最正稿之系統。卽巴利文所刊佈者。然依據傳說。經阿育王時代（西曆前二六九年。舉行卽位灌頂式）卽佛滅度二百有餘年。始

整理爲現今之體裁。則自應認爲含有其時所發達之教理與行事。又漢譯所傳。乃屬巴利之別本。由種種方面考之。編輯時期。皆可斷定較巴利本爲尤後。且無論巴利本或漢譯本。就令其原書。比較可信。能傳導原始教義。然既經整理爲現有之形式。則所謂宗派之分。（略言之。小乘十八部。）亦在所應有。自宗派之見。一經躡入。則取捨之際。當不免稍挾成見。殆亦意中事。是故篤而論之。現存之經典。無論爲巴利文。爲漢譯本。當奉持者。傳導佛陀之說法。或教團生活狀況之時。要必使之爲型範化。卽其結果。必使之歸納於一定型範之內。此爲曾讀此類經典者。所共爲首肯者也。故由前之說。已足以貶損其若干原始之真純。矧其間依於宗派之便宜。而有所取捨。此豈可貿然信其果克傳佈原始佛教如實真相耶。夫此點適如基督教之福音書。蓋非如實傳佈耶穌其人之言行。乃增益後世福音書記者之基督教觀。所撰成者。又如表現於柏拉圖問答篇之蘇格拉底。亦非蘇氏之實際言行。殆可一例視之也。

故自嚴格言之。研究真正之原始佛教。更須於阿含部或律部等之經典中。區別材料之新舊。而選擇其原始者。阿含部及律部之研究。所以爲今後之主要命題。其要點實在此也。

區別之法爲何。此雖爲最困難之業。然吾人第一尤幸現有漢譯經典。(原文或爲散克利)與巴利經典兩部。爲各別所傳佈。依此得於相當處所。稍稍窺見諸派所共傳之古經形相。至若傳述互異之間。而有其一致之處。就令非純粹原始之物。然至少亦可認爲屬於舊傳。其不一致者。則可設爲推定之法。而認爲某派特有之說。此於研究上。得爲巨大之贊助者。又如現今所傳者。弗論爲漢譯或巴利文。均不必爲古昔所傳之全豹。自不待言。卽中途散佚。亦殊非鮮。似此凡傳於此。而不傳於彼者。固非必盡能依於特定宗派之說。而爲之清理。但於相當之間。要有其一定之標準。則爲事實上所不容辯。關於此點。吾人所允宜感謝者。厥爲姊崎教授之名著。The four Buddhist Aganas in Chinese (Accordance of thier parts and of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parts in PalinKapa, 1908, Tokyo)

本書洵爲阿含經典。漢巴文比較對照。最有力之參考書。若再進而將律部經典。乃至由原始佛教。移轉於各宗派之佛教。自其過程中所產生之論部。亦咸以此法校釋之。實於整理原始佛教之史料。裨益非淺。雖然。此亦吾人今後所最宜努力者也。

是故漢巴兩部之整理。更當就一致之部分。兼考其不一致者。勘校種種之參證。以定其中之新舊。此又第二階段之事也。夫此雖爲尤難之業。究竟是否有完全達到此目的之時期。亦甚爲疑問。總之當依向此方針而進行。今後研究者。不可不於此方面。爲努力之中心點耳。自嚴格言。真正原始佛教之研究。必如是。方得以完成之也。

上述整理方法。實自極端限定原始之意義言之。假若稍爲寬假。以廣義詮釋原始之義。則不必有如前述之緊嚴。蓋所謂廣義之原始者。自佛時代乃至滅度後約百年間。小乘各宗。尙未分派以前之佛教之總稱。其研究資料。不以佛時代者爲限。且自思想方面而爲觀察。則原始佛教之教理。亦不必爲佛一時所完成。其僅爲佛陀所暗示。或僅說示輪廓。由佛弟子漸次撰輯而成者。亦屬不少。凡此有能真正啓發佛教之精神者。亦卽認爲原始的。得與佛說受同一之待遇。但此類記錄。其全體仍須於阿含部或律部中求之耳。又其撰輯者。不獨爲佛陀之直傳弟子。卽佛滅度後一百年。或至其更後之時期。殆亦繼續未已。寔至占有爲阿毘達磨聖典之特殊地位。斯亦其網羅於阿含部與律部中之由來也。是故苟依此意義。而整理原始佛教。則阿含經典與律部經典。大概仍可謂爲全部之資料。至

其含有後世的要素。雖不容疑。然依據傳說。當其編輯之際。至少亦曾經多數長者與上座之集會。就其可認爲佛之直說與真正之代表者。方採錄之。其中如後世論部之書。不顯明宗派之主張。或具有其特徵者。皆不使闖入。簡言之。現今所傳之經律。乃屬於宗派者所信奉。其間因於宗派之便宜。爰有所取捨。且當編輯之際。因欲使之型範相同。固確認爲有所潤色。惟就其本體概括言之。謂能代表未分宗派以前之佛教。亦殊無大謬。今以律部與阿含。而名爲原始經典。其用意亦在此。雖然。當以此爲資料而研究之時。卽如以廣義原始佛教爲命題。凡上述事項。亦當銘注弗替。至整理之法。當常爲批評的。苟欲以佛教爲學術的研究。此項注意。乃不可忘者。是又不待論也。

本書之所謂原始佛教。乃爲後者之廣義。惟因限於以資料爲主。故究不外爲阿含（兼及律部）之研究。如書目所示。務在專就思想的方面。爲理論化與哲學化。由此推演遞進。以闡明原始佛教之思想。同時并自阿含經典中。以考見後代思想。尤其爲大乘思想之淵源。是則本書之目的也。篤而論之。資料整理之法。勢不得不極其廣大。大要雖以漢巴一致之資料爲本位。然凡遇僅有漢譯。而無巴利文。自吾人研究上。認爲主要者。亦當利用之。蓋自大體言。巴利文較古。漢譯較遲。固屬無疑。但自吾

人所見。漢譯本中亦顯有爲巴利聖典之編輯者。故意所刪節之材料。此雖不足以損巴利文之信持。然亦不得以凡屬後出本。卽斷爲有所增加。并藉此以爲口實。是故吾人不獨應包舉漢巴兩傳之全體。胥資利用。有時因便於參綜互校起見。凡代表後世宗派意見之阿毘達磨論。乃至大乘諸經論。亦均應融會貫通。夫今茲所言。雖似違反前說。而承認資料之整理。可任意取材。但心目之中。固不稍背棄前述史料之見解。且常期爲批評的研究。此則所以與往者之無批評的研究。主張爲不同也。

〔註〕茲將原始經典之組織。簡單說明之。意在便利初學。試錄於左。

甲、巴利經典

一 律藏 (Vinaya Pitaka)

約由四部而成。

1. Parimokkha. (波羅提木叉) 律之條文。
2. Suttavibhanga. (修多毘崩伽) 條文之解釋。
3. Khandhaka. (健度) 修多毘崩伽之補遺。爲歷史研究最主要之資料。計二十二品。初十品名大毘 (Māvāgga) 後

第一篇 大綱論